**新昌县城南乡石溪村2021-1号地块土石方所有权**

**买卖合同**

卖方(以下简称甲方)：

买方(以下简称乙方)：

乙方通过公开拍卖，竞得新昌县城南乡石溪村2021-1号地块土

石方所有权，乙方已对弃渣统料现状作充分了解，并竞得上述土石方

购买权。现合同双方在平等、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该项目

的开挖、装卸、运输、后期平整、边坡防护施工、运输、清理及处置

等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第一条 标的概况**

本次拍卖标的为新昌县城南乡石溪村2021-1号地块土石方所有权，位于城南乡石溪村蝴蝶谷小区边。预估方量170224.06立方米，如数量有误不影响成交总价（实际土石方材料主要为凝灰岩但可能包含淤泥、剥离物、风化层、宕渣、杂填土、建筑垃圾等）。

**成交价： 元/**立方米**。**

**第二条 付款方式**

拍卖成交后，乙方按拍卖规则约定在2022年6月30日前向甲方

付清成交总价（预估方量170224.06立方米×成交价）计 万

元和合同履约保证金300万元。

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，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，由甲方验收完毕后，乙方无违约行为的，无息退还。

**第三条 标的移交及合同期限**

乙方按规定付清相关款项后，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进场作业，并自行负责做好本标的资源的看护、保全等工作，出现损失由乙方自负，甲方概不负责。实际数量以现状数量为准，不影响成交价。

本合同履行期限为120天（自然日）。自双方签署合同生效至本标开挖、装卸、运输、后期平整、边坡防护施工、场地清理、运输等工作完毕甲方验收后止（但因乙方原因，在约定时限期满仍未完成项目作业的，到期应停止作业，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，并作乙方违约处理，余款及履约保证金及项目前期费不作退还。）

**第四条 甲方责任**

1、甲方保证拥有以上项目弃渣的所有权。

2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监督乙方作业，保证本项目工程按规范及设计图顺利施工。

**第五条 乙方责任**

1、拍卖成交付清款项后,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

进场作业，并按期完成施工作业（包括完成标的开挖、装卸、运输、后期平整、边坡防护施工、运输、清理及处置等工作）。

2、拍卖成交后，乙方自行负责做好本标的资源的的看护、保全、数量明细记录等工作，出现损失由乙方自负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3、**拍卖标的成交后，乙方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，依法取得合法矿石资源加工及销售资质，同时提供具备矿石资源合法堆放、加工及销售场地的凭证。**

4、乙方须具备道路和车辆洗冲、视频监控等设施设备，建立现场管理、安全施工、环境保护、台账档案等制度，以备查验。

5、乙方应及时做好相关作业事项的审批及报备工作，承担相关税费、规费等。乙方自行组织工作人员开挖、装卸、运输、后期平整、边坡防护施工、运输、清理及处置等工作，需符合相关要求，并做好安全措施，购买相关保险。对作业施工的设备及人员做好安全措施，购买相关保险，对运输的车辆应符合国家车辆管理的相关规定，购买相关车辆保险。在运输工程中要遵守交通道路运输的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得超限运输。

6、乙方在作业过程中造成现场破坏、环境污染、噪音污染、道路房屋损坏、人员安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，并自行负责沿线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纠纷处理和清理工作。

7、 乙方在实施本项目土石方处置时，为保证边坡的稳定性，防止崩塌、滑坡，需对边坡进行台阶修坡并进行防护治理，主要内容包括斜坡+锚杆+主动柔性网+绿化+排水+监测，由乙方自行委托专业的单位实施，边坡治理须按图施工（施工图具体详见附件）并经甲方验收合格。

8、乙方需按照甲方设定的施工范围、设计标高和边坡治理方案等相关要求，在项目工期内自行完成弃渣（含边坡）的开挖、装载、运输、资源处置、场地清理及边坡防护施工等工作，不得超范围开挖装载，因超范围开挖装载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负，乙方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9、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施工安排，确保甲方的项目进度不受影响，保证充足的运力。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该项目无法生产或影响项目进度，甲方有权要求停止运输工作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，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。

10、本项目区域周边道路复杂，存在居民居住区和厂区房，作业施工等过程对居民和厂区存在一定的影响，乙方应自行协调解决，并做好相应防护措施，确保人员、房屋、财产安全，如出现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。

**第六条 违约责任**

1、如因塌陷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延误等情况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；如因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、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无故终止合同视为违约.违约方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，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履行有关约定、责任，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；如未能按要求整改，则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，并单方终止合同，乙方承担相关违约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。

4、拍卖成交付清款项后,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进场作业。为保证工程顺利推进，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施工安排并保证运力充足，确保甲方的项目进度不受影响。如因乙方工作不配合，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5万元/天；超过施工期限扣除2万/天，甲方有权作乙方违约处理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，甲方有权收回该标的。

乙方需在120天（自然日）内完成作业（包括完成标的开挖、装卸、运输、后期平整及边坡防护施工等工作）,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该项目无法施工或影响项目进度，甲方将书面告知乙方搬运期限及相关要求，乙方应立即整改，若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弃渣运输，没收履约保证金，已付款项不退还，并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。

**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**

　　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将合同争议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通过法定程序解决。

**第八条 其他约定**

1、本标的转让产生的相关税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。

2、乙方需按照甲方设定的施工范围、设计标高和边坡治理方案等相关要求。如未按要求施工，则甲方有权作乙方违约处理，余款及履约保证金不作退还。

　　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，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

　　4、本合同经合同双方或其签约代表签署后生效。一式两份，由合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 方： 乙 方：

签约代表： 签约代表：

电 话： 电 话：

年 月 日